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利用,推广先进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

国家支持开展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宣传教育,使公众了解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有关情况和科学知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放射性污染的行为提出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有关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十条 国家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环境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

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必须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十四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十七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和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做建筑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标准。

第三章 核设施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核设施选址,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核设施选址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在进行核设施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定,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

理装料、退役等审批手续。

核设施营运单位领取有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进行相应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

第二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与核设施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

第二十三条 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外围地区应当划定规划限制区。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四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指导。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核设施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核事故场内应急计划,做好应急准备。

出现核事故应急状态时,核设施营运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并向核设施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核设施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核事故应急中实施有效

的支援。

第二十七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设施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国家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十二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铀

(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三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实行近地表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α放射性固体废物依照前款规定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洋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设施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

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和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或者批准,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建造、装料、运行、退役等活动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

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第五十八条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由海关责令退运该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因放射性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军用设施、装备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由国务院和军队的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二)核设施,是指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和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等。

(三)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

等领域中的使用。

(四)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五)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六)射线装置,是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

含放射源的装置。

(七)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八)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6 号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3 年 8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乡村医生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加强乡村医生从业管理,保护乡村医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村民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下称执业医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

村医疗卫生机构中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依照执业医师法的规定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在农村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乡村医生,给予奖励。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第六条 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医学教育机构,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适应农村需要的医学学历教育,定向为农村培养适用的卫生人员。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学习中医药基本知识,运用中医药技能防治疾病。

第七条 国家鼓励乡村医生通过医学教育取得医学专业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开办村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在村医疗卫生机构向村民提供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 20 年以上的;

(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第十一条 对具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条件的乡村医生,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有关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基本知识的培训,并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进行考试。

前款所指的乡村医生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经培训但考试不合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再次培训和考试。不参加再次培训或者再次考试仍不合格的,不得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本条所指的培训、考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 6 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 2 年的。

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未经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不得执业。

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再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中止执业活动满 2 年的;

(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十一条 村民和乡村医生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二十三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一般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

(二)参与医学经验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三)参加业务培训和教育;

(四)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五)获取报酬;

(六)对当地的预防、保健、医疗工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技术规范、常规;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乡村医生职责,为村民健康服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向村民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第二十五条 乡村医生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工作;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如实填写并上报有关卫生统计报表,妥善保管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对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按照规定处置。

第二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对超出一般医疗服务范围或者限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当及时转诊;情况紧急不能转诊的,应当先行抢救并及时向有抢救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求助。

第二十八条 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乡村医生一般医疗服务范围,制定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乡村医生应当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规定的范围内用药。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乡村医生开展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乡村医生培训规划,保证乡村医生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培训规划制定本地区乡村医生培训计划。

对承担国家规定的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其培训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对边远贫困地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支持乡村医生培训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乡村医生培训计划,负责组织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为乡村医生开展工作和学习提供条件,保证乡村医生接受培训和继续教育。

第三十三条 乡村医生应当按照培训规划的要求至少每2年接受一次培训,更新医学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对乡村医生的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充分听取乡村医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本人、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投诉,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村民或者乡村医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 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乡村医生培训规划、计划组织乡村医生培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回或者补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或者再注册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村民予以公告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六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村民和乡村医生反映的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违法活动未及时核实、调查处理或者未公布调查处理结果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寻衅滋事、阻碍乡村医生依法执业,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乡村医生,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发〔2003〕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发布五年来,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住房建设步伐加快,住房消费有效启动,居民住房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以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市场不断发展,对拉动经济增长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应当看到,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区住房供求的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房地产价格和投资增长过快;房地产市场服务体系尚不健全,住房消费还需拓展;房地产开发和交易行为不够规范,对房地

产市场的监管和调控有待完善。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

(一)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房地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力强,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是提高居民住房水平,改善居住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基本要求;是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拉动投资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力措施;是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扩大社会就业的有效途径。实现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

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进一步明确房地产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要坚持住房市场化的基本方向,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体系,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供应结构,满足不同收入家庭的住房需要;坚持深化改革,不断消除影响居民住房消费的体制性和政策性障碍,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住房保障制度;坚持加强宏观调控,努力实现房地产市场总量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坚持在国家统一政策指导下,各地区因地制宜,分别决策,使房地产业的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相关产业相协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供应政策,调整供应结构

(三)完善住房供应政策。各地要根据城镇住房制度改革进程、居民住房状况和收入水平的变化,完善住房供应政策,调整住房供应结构,逐步实现多数家庭购买或承租普通商品住房;同时,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供应对象的具体收入线标准和范围,并做好其住房供应保障工作。

(四)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和管理。经济适用住房是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商品住房。要通过土地划拨、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承担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开发贷款利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措施,切实降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成本。对经济适用住房,要严格控制在中、小套型,严格审定销售价格,依法实行建设项目招投标。经济适用住房实行申请、审批和公示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参加对象和优惠政策,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不得以集资、合作建房名义,变相搞实物分房或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要根据市场需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普通商品住房发展,提高其在市场供应中的比例。对普通商品住房建设,要调控土地供应,控制土地价格,清理并逐步减少建设和消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多渠道降低建设成本,努力使住房价格与大多数居民家庭的住房支付能力相适应。

(六)建立和完善廉租住房制度。要强化政府住房保障职能,切实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以财政预算资金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形成稳定规范的住房保障资金来源。要结合当地财政承受能力和居民住房的

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保障水平。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原则上以发放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和租金核减为辅。

(七)控制高档商品房建设。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高档商品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的划分标准。对高档、大户型商品住房以及高档写字楼、商业性用房积压较多的地区,要控制此类项目的建设用地的供应量,或暂停审批此类项目。也可以适当提高高档商品房等开发项目资本金比例和预售条件。

三、改革住房制度,健全市场体系

(八)继续推进现有公房出售。对能够保证居住安全的非成套住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向职工出售。对权属有争议的公有住房,由目前房屋管理单位出具书面具结保证后,向职工出售。对因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影响公有住房出售和权属登记发证的,由各地制定政策,明确界限,妥善处理。

(九)完善住房补贴制度。要严格执行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定住房补贴标准,并根据补贴资金需求和财力可能,加大住房补贴资金筹集力度,切实推动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对直管公房和财政负担单位公房出售的净收入,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用于发放住房补贴。

(十)搞活住房二级市场。要认真清理影响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的政策性障碍,鼓励居民换购住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原公房出售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设置限制条件。各地可以适当降低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土地收益缴纳标准;以房改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上市出售时,原产权单位原则上不再参与所得收益分配。要依法加强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

(十一)规范发展市场服务。要健全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规则,严格执行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估价师执(职)业资格制度,为居民提供准确的信息和便捷的服务。规范发展住房装饰装修市场,保证工程质量。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切实改善住房消费环境。

四、发展住房信贷,强化管理服务

(十二)加大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贷款发放力度。要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大力发展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简化手续,取消不合理收费,改进服务,方便职工贷款。

(十三)完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机制。要加强对住房置业担保机构的监管,规范担保行为,建立健全风险准备

金制度,鼓励其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贷款提供担保。对无担保能力和担保行为不规范的担保机构,要加快清理,限期整改。加快完善住房置业担保管理办法,研究建立全国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体系。

(十四)加强房地产贷款监管。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项目,要继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同时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审核管理,严禁违规发放房地产贷款;加强对预售款和信贷资金使用方向的监督管理,防止挪作他用。要加快建立个人征信系统,完善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严厉打击各种骗贷骗资行为。要妥善处理过去违规发放或取得贷款的项目,控制和化解房地产信贷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五、改进规划管理,调控土地供应

(十五)制定住房建设规划和住宅产业政策。各地要编制并及时修订完善房地产业和住房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强对房地产业发展的指导。要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所产生的住房需求,高度重视小城镇住房建设问题。制定和完善住宅产业的经济、技术政策,健全推进机制,鼓励企业研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材料,促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完善住宅性能认定和住宅部品认证、淘汰的制度。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设计,注重住宅小区的生态环境建设和住宅内部功能设计。

(十六)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调控作用。在城市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中,要合理确定各类房地产用地的布局 and 比例,优先落实经济适用住房、普通商品住房、危旧房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拆迁安置用房建设项目,并合理配置市政配套设施。各类开发区以及撤市(县)改区后的土地,都要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严禁下放规划审批权限,对房地产开发中各种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七)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各地要健全房地产开发用地计划供应制度,房地产开发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得下放土地规划和审批权限。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纳入政府统一供地渠道,严禁私下交易。土地供应过量、闲置建设用地过多的地区,必须限制新的土地供应。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供不应求、房价涨幅过大的城市,可以按规定适当调剂增加土地供应量。

六、加强市场监管,整顿市场秩序

(十八)完善市场监管制度。加强对房地产企业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管理,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手册制度,积极推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支持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和重组,形成一批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严格规范房地产项目转让行为。已批准的房地产项目,确需变更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十九)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工作,完善全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各地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中需要政府承担的费用,由各地财政结合当地信息化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一并落实。

(二十)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要加大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力度,重点查处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服务和物业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制止一些单位和部门强制消费者接受中介服务以及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为。加快完善房地产信用体系,强化社会监督。采取积极措施,加快消化积压商品房。对空置量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限制其参加土地拍卖和新项目申报。进一步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严禁以科技、教育等产业名义取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土地后用于房地产开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与乡村签订协议圈占土地,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切实加强源头管理,有效遏制并预防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交易中的各种腐败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从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办法,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并对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负责。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市、县房地产发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加强对各地特别是问题突出地区的指导和督查。国家发展改革、财政、国土、银行、税务等部门要调整和完善相关的政策措施。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经济适用住房管理、住房补贴制度监督、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建立全国个人住房贷款担保体系等方面的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具体实施并负责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60号

《浙江省旅行社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3年8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旅行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国家条例》)和《浙江省旅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省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设立、经营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个人依法以多种形式投资兴办旅行社。

鼓励旅行社依法推行产权改革,实行自主经营,具备条件和规模的旅行社应当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第五条 鼓励旅行社加入旅行社行业协会。

第二章 旅行社设立

第六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营业设施、经营人员、注册资本、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等条件。

第七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具备的营业设施条件,是指

具备传真、直线电话通讯、计算机信息传输和联网等用于办公和服务的设施、设备。

第八条 设立国内旅行社的经营人员条件包括:

(一)具有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企业负责人不少于1名;

(二)具有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部门负责人或者业务主管人员不少于2名;

(三)持有会计上岗证的财会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至少有1名获得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

(四)普通话导游员不少于3名。

第九条 设立国际旅行社的经营人员条件包括:

(一)具有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企业负责人不少于1名;

(二)具有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部门负责人或者业务主管人员不少于3名;

(三)持有会计上岗证的财会人员不少于2名。如经营入境旅游业务的,至少有1名取得会计师以上职称;如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均应当取得会计师以上职称,同时应有不少于3名的出境旅游领队;

(四)外语导游员不少于3名。

第十条 设立旅行社,应当依照《国家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审批手续,交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具有国家规定接待能力的旅行社可以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社。

设立分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必要的营业设施;

(二)具有旅行社经理任职资格的分社负责人不少于1名,持有会计上岗证的专职财会人员不少于1名;

(三)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普通话导游员不少于3

名;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外语导游员不少于 3 名;

(四)增加注册资本金和增交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符合《国家条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应当经批准其设立的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本章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同意,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旅游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旅行社不得擅自设立分社从事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其住所以外的市设立分社的,应当自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旅行社设立除分社以外的其他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的 15 日内,报有关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旅行社委托其他企业或者个人设立咨询服务点,由被委托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自登记之日起的 15 日内,报咨询服务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旅行社变更旅游业务经营范围的,应当经原审批的旅游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的 15 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的 15 日内,向原审批的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旅行社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包括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业务主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旅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取得旅行社经理资格证书,方可执业。

旅行社导游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并申请领取导游证,方可从事导游活动。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聘用的领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领队资格证书,并申请领取领队证,方可从事领队活动。

第三章 旅行社经营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规范。

第十七条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放置《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旅游价格和有关服务费用等应当明码标价。

第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执行国家、行业或者本省制定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并依据有关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建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鼓励旅行社制订和采用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旅行社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和获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第十九条 鼓励旅行社开发特色旅游项目和旅游经营品牌,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鼓励旅行社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采用特许经营、零售代理、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等方式建立经营网络,扩大经营规模。

第二十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旅游合同。

旅游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旅行社名称及地址;
- (二)旅游总价格;
- (三)游览日程与线路;
- (四)游览景点名称;
- (五)交通工具种类与标准;
- (六)住宿等级标准与条件;
- (七)餐饮等级标准与要求;
- (八)导游服务内容;
- (九)购物地点、时间及次数;
- (十)供旅游者自愿选择的自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三)双方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十四)签约地点及日期;
- (十五)双方签名盖章(旅行社须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订立出境旅游合同的,应当包括有关出境签证的手续、费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提

供服务,不得擅自改变活动日程,减少或者增加旅游项目,增加费用,或者安排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旅游消费活动。旅行社安排合同以外需要收费的旅游项目,应当征得旅游者的书面同意。

旅行社因不能成团等特殊原因,将已订立的旅游合同转让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并不得降低约定的服务标准。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的,转让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与旅游者订立合同,可以参照使用国家旅游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旅游、工商主管部门提供的示范合同文本。

由旅行社提供旅游合同格式条款的,旅行社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格式条款制定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旅游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转让和解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行社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旅行社协商解决;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向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四)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旅行社责任保险,并依法履行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各项义务。

旅行社经营探险、漂流等具有危险性的特殊旅游项目,应当对旅游者进行安全指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的,旅行社及其派出人员应当迅速向当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旅游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出境旅游发生安全事故的,旅行社派出人员应当迅速向中国政府驻外使领馆、驻外旅游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应当委派导游人员;组织团队出境旅游的,还应当委派领队。

导游人员、领队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严格按照旅游合同约定安排旅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采用《国家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使用的不正当手段,损害其他旅行社的合法权益;
- (二)向旅游者索要小费或者私受回扣;
-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

(四)在旅游活动中安排违法或者损害身心健康的活动内容;

(五)进行虚假旅游广告宣传或者超经营范围进行广告推销;

(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对旅行社实行日常监督检查,并实行每年一次年度监督检查制度。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文件、材料,提供有关经营情况。

旅游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程序。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在年度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年度检查主管部门作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的决定:

- (一)旅游质量保证金在依法支付赔偿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的;
- (二)因经营人员变动等原因,经营人员的任职资格状况不符合设立审批时的规定条件的;
- (三)因违法行为正在规定的整改期内;
- (四)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备案义务,情节严重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游主管部门对有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情形的旅行社,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条例》和《省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及时受理和处理旅游者的投诉。

第三十一条 建立旅行社征信制度和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对不良信用事件或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告诫并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主管部门受理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当根据旅游者的损失情况,责令旅行社予以赔偿;旅行社不予赔偿或者无力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对旅游者先行赔偿:

- (一)旅行社因自身过错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的;
- (二)旅行社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者行业规定的标准;

的;

(三)旅行社破产后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损失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先行赔偿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决定告知有关旅行社,并责成其限期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在实施对旅游者先行赔偿中,旅游主管部门有过错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场信用和经营业绩优良、连续两年未发生违法行为的旅行社,在经营中确有资金困难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返还其所缴纳额度 50% 以内的质量保证金,但资金困难情形消失后应当补足返还部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至第(四)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条例》、《省条例》和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有关旅行社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发证机关依照《国家条例》和《省条例》的有关规定,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无正当理由,拒不补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

(二)经营人员的任职资格状况在规定的整改期内达不到设立审批时的规定条件的;

(三)一年内未开展旅行社业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七条 需要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决定。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作出吊证处理决定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国家条例》、《省条例》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适用企业登记、反不正当竞争、合同、广告、价格、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处理规定的,由工商、价格、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有《国家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职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 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3〕24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8 月 11 日

省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

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多年来,广大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运用提案形式,履行职能,建言献策,对于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促进我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进一步促进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努力提高提案办理工作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协办公厅关于办理政协提案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3〕8号)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领导

各提案承办单位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巩固和完善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指派专人分管,做到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要确定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工作,并注意提高提案办理人员素质,完善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不断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二、具体办理工作

(一)交办。省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在政协会议闭幕后,召开交办会进行集中交办。交办会由省政协办公厅会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召开,省委、省政府、省政协分管领导以及各承办单位负责人参加。闭会期间的提案,以省政协办公厅的名义及时送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要逐件清点、核对、签收。如发现确实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提案,要在交办后15日内与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协商调整承办单位,不得搁置不报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以免延误办理工作。对涉及提案人所在单位职权范围的提案,应当由上级领导部门或本单位主要领导研究办理。

(二)分办和会办。凡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提案,由有关承办单位分别答复提案人。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会办单位应在收到提案2个月内将书面会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与会办单位进行沟通,并将意见汇总后及时答复提

案人;主办单位和会办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协商一致后再答复提案人。

(三)办理期限。提案一般应在交办后3个月内办复。如确因问题复杂,办理难度大,经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意,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对个别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时办复的提案,应在当年内先作简复,待有结果后再作补充答复。

(四)办理要求。各提案承办单位要以积极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精神,不断提高提案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凡提案所提问题应予解决并具备解决条件的,要集中力量尽快解决;因条件所限暂时难以解决的,应订出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确实解决不了的,应实事求是地向提案人作出说明,取得理解。

(五)复文要求。提案复文要按规定格式行文,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在复文右上角处,根据办复情况作出不同标记: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用“A”标明;提案所提问题部分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用“B”标明;提案所提问题因受条件限制留作参考或不可行的,用“C”标明。

复文直接寄每位提案人,同时一式两份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提案人所在地政协。党委部门办理的提案,复文同时抄送省委办公厅;政府部门办理的提案,复文同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单位在提案办结后要及时将复文复制在软盘上或通过电子邮件送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六)征询意见。承办单位在寄送复文时要随寄《提案处理情况征询意见表》,联名提案的,只需寄送提案领衔人。承办单位应将提案人反馈的《意见表》汇总后复印分别送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督查室。如提案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或有其他意见,承办单位应作进一步的研究和答复。

三、重点提案和集体提案的办理

经省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提案,由省政协主席、副主席根据分工进行重点督办。重点提案承办单位要确定主要领导负责办理工作,制定办理方案,办理意见应经集体讨论研究后,报省委办公厅或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再行答复。

各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以组织

名义提出的集体提案,由省政协办公厅直接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研究处理。

四、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和支持政协开展有关工作

在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要采取协商座谈、实地考察、专题调研、走访提案者等形式,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和联系,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在正式答复前,要与提案领衔人联系,及时沟通情况,主动征询办理意见。对于省政协组织的主席督办重点提案、视察办理工作、提案办理“回头看”和走访承办单位等活动,承办单位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单位负责人要通报办理情况,听取意见,改进工作。

五、推荐优秀提案

承办单位在办复提案的同时,要做好优秀提案的推荐工作。优秀提案的标准是:

(一)提案内容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有关爱国统一战线、本省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

(二)提案具备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提案所提建议对长远规划、宏观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对承办单位改进工作有明显的作用;

(四)提案被有关单位采纳后,产生了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办理工作的总结考核

提案办理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承办 10 件以上提案的单位要作出书面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将在每年第四季度召开的省政协常委会议上,通报政府系统提案办理的情况。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党委、政府部门和群众团体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并定期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各承办单位的按期办结率、解决问题率、与委员的面商率及提案人对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定期会同省政协办公厅开展办理工作总结评比活动,对在办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办理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结合办理工作总结,对认真办理提案的部门和经办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发[2003] 26 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我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取得了阶段性重大胜利。在这场抗击非典的斗争中,全省广大干部职工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团结一致,恪尽职责,不畏艰险,勇往直前,为夺取抗击非典斗争的胜利做出了重要贡献,并涌现出一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为大力宣传先进模范事迹,弘扬抗击非典精神,夺取抗击非典斗争的全面胜利,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评选表彰“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的范围和名额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参与防治非典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单位,也可以是单位内的一个处(科)室。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参与防治非典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职工。

表彰名额: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300 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已受到中共浙江省委表彰的防治非典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原则上不再参加此次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努

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防治非典的决策部署,出色完成各项任务。

2. 认真履行职责,迅速落实防治非典的有关措施,严密构筑抗击非典四道防线,有效控制非典疫情的输入和蔓延,在非典的疫情监测、健康检疫、线索追踪、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病人救治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领导重视,组织有力,行动迅速,靠前指挥,在组织、指挥、协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控制非典疫情的扩散和蔓延做出突出成绩。

(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治非典的决策部署,出色完成工作任务。

2. 积极投身非典防治工作,恪尽职守,不畏艰险,勇挑重担,无私奉献,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

3. 坚持在防治非典工作前沿,深入交通道口、病区、疫区和隔离区,积极开展健康排查、疫情监控、救治病人,为发现传染源、阻断非典传播、控制疫情扩散做出突出成绩。

4. 深入一线,组织、指挥、协调和保障防治非典工作顺利开展,为取得防治非典工作胜利做出突出成绩。

三、奖励办法

先进集体授予“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和奖金;先进个人授予“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大力宣传报道先进模范事迹,在全省范围开展学习先进的活动。

四、评选办法及要求

评选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坚

持公平、公开、公正,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采取自下而上群众推荐、领导集体研究确定的方式进行。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确保先进的质量。

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请分别填写《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呈报审批表》(详见附件2)和《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详见附件3)。先进事迹材料要求内容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简练。《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一式五份)请于2003年8月29日前报省评选表彰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成立浙江省评选表彰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由副省长盛昌黎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胡本亮任常务副组长,省委副秘书长张水堂、省卫生厅厅长李兰娟、省人事厅厅长陈仲方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高海浩、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尚金、省卫生厅副厅长周坤、省农办副主任余振波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具体事务工作,胡本亮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1. 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集体呈报审批表》

3. 《浙江省抗击非典先进个人呈报审批表》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8月19日

(附件本刊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省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领导批示是指导、布置和协调全局工作,解决

各地、各部门实际问题,沟通各方面信息,确保政令畅通的重要载体。近几年来,各地、各部门办理省政府领导批示

件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但在办理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的不能按照领导的要求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有的反馈渠道和报送方式不够规范;有的没有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处理。为进一步做好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的范围。省政府领导明确要求各市、县(市、区)或部门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的批示件,或批请各地、各部门领导同志阅处、参阅、阅研、研究、酌处、考虑等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批示件,省政府办公厅将填写《省政府领导批示办理通知单》转有关市、县(市、区)或部门办理。仅需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阅知的批示件,省政府办公厅复印后加盖“省政府办公厅复印件”章后,转各地、各部门。

二、要高度重视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凡省政府领导明确要求各市、县(市、区)或部门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以及省政府领导批请各地、各部门领导同志阅处、研究、酌处等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批示件,各地各部门都要抓紧办理。领导批示件一般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15 天内办理完毕。省政府领导批示有明确办理时间要求的,按省政府领导的要求办理。确因情况复杂,难以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省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和办理的进展情况。

对省政府领导的紧急批示,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理情况或结果。

三、规范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各地、各部

门要准确把握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办理。办理情况报告的内容要实事求是,事实清楚,结论准确。对于反映违法违纪问题批示件的查办报告,情况属实的,必须有明确的处理意见;需要整改的,必须有具体的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办理领导批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省政府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应由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以各市、县(市、区)和各部门的名义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一般不直接报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要求,办理结果确需报领导同志本人的,文件抬头可以写“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并 XXX 省长(副省长)”。办理情况报告要附有省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复印件。

四、加强领导批示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季度初,将上一季度省政府办公厅转办的省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情况,包括转办的件数、查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查。省政府办公厅将对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同时不定期地对各地、各部门办理省政府领导批示件情况进行通报;对不及时办理,延误工作的或办理工作不认真,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省政府领导在信访件上的批示,由省信访局按照国家的有关信访法规和规定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劳动法》 切实加强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十分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贯彻落实工作,把加强劳动管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作为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开展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治理,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是,我省劳动用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

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较为突出。从前一阶段的劳动法执法检查情况看,主要表现为:拖欠民工工资现象较为普遍,在一些地区、一些行业还相当严重;劳动保护措施不落实,超时加班加点现象普遍,工伤事故不断发生;劳动合同签订率不高,一些企业仍在向录用人员收取保证金或抵押金;少数企业还存在着违法使用童工的现象等。这些情况和问题,不仅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

市场经济秩序,而且还成为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对此,最近省委、省政府领导多次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劳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化认识,创造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社会氛围

加强劳动管理,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证,是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措施,是维护投资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既要重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支持,又要重视对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劳动用工的管理,正确处理好加强劳动管理与促进经济发展的关系,克服抓劳动管理怕影响中心工作、怕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怕影响投资环境的错误思想,把认识统一到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上来。要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引导和管理,督促企业依法用工、规范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安全保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大力推进“信用浙江”建设,营造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突出重点,严肃查处损害劳动者利益的行为

各地要结合劳动法执法检查,加大工作力度,突出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当前,要重点做好四方面的工作。

一是查处拖欠职工特别是民工工资的行为。要认真执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严格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确保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要健全监督机制,广泛接受职工举报,对无故拖欠和克扣职工工资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支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针对建筑行业拖欠民工工资较为突出的问题,各地要将其列为重点整治的行业,加强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加以解决。

二是查处违法用工特别是非法使用童工的行为。要加强对劳动市场的管理,制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非法中介组织招用人员,严禁企业招用童工和无合法证件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对雇佣童工的企业,要依法查处;对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的,要严厉打击;迫使童工从事有毒有害、高强度等劳动或者造成童工严重伤残、死亡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加强对劳动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督促企业为职工提供符合安

全卫生要求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特别要落实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对企业因劳动条件不符合规定或劳动保护措施不落实而造成职工伤亡事故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给予处罚;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要督促其支付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和赔偿。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必须征得职工的同意,并按规定标准支付工资报酬。

四是继续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各地要把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作为促进企业发展、规范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来抓,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对劳动合同内容不规范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同时,要继续完善集体合同制度,将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重要内容,扭转集体合同流于形式的问题。劳动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通过分解劳动合同签订率指标、落实目标责任制等措施,切实解决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偏低的问题。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劳动管理长效机制

加强劳动管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加强对劳动管理工作的领导,积极探索建立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长效管理机制和预警防范机制。针对一些地区、一些行业普遍存在的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各地可根据实际,建立企业欠薪保障制度,实行缴费与共济、垫付与追偿相结合的欠薪保障。要继续推行劳动保障联合年检制度,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要按照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加强劳动监察,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认真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省劳动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违法劳动法的典型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及时曝光,并通报全省。同时,要树立正面典型,开展争先创优活动,促进企业依法加强劳动管理。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落实群体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对群体性事件隐患的排查力度,将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理转向事前预防监控上来,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加大办案力度,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质量,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海事局等部门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3〕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海事局、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交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浙江海事局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省交通厅 省海洋与渔业局

(二〇〇三年五月)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强化水上安全生产管理,积极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全省水上安全生产保持了相对稳定的态势。但是,由于工作基础薄弱,投入不足,一些地方和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各类违章现象屡禁不止,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为切实加强全省水上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水上生产属高风险行业,特别是我省海域海洋地理和水文气象情况十分复杂,海上经济活动比较活跃,通航密度大,船舶交会多,容易发生安全事故,而且施救难度大,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安全生产事关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决克服“重生产、轻安全”思想,真正把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长抓不懈。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着力抓好水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县级以上政府应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集安全生产

监管、交通、海事、海洋、渔业等部门,研究水上安全生产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水上安全生产的新思路、新方法,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水上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落实责任,进一步完善水上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一)建立水上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机制。各地要通过建章立制、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努力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监督支持”的水上安全生产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水上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交通部门要加强对运输船舶交通安全的行业管理,切实把住市场准入关;海事部门要加强对渔港以外水域的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渔业部门要做好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的交通安全监督和渔业船舶的安全管理。同时,要通过政府监管、法律规范、政策导向、经济制约、宣传教育等多种手段,督促水上生产企业和经营者建立水上安全生产自我约束和管理机制。

(二)进一步落实水上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通过层层签订水上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各项责任落实到各单位和相关人员。要按照乡镇船舶(即乡镇中企事业单位、个体、合伙、承包经营户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切实抓好乡镇船舶管理人员和经费的落实工作。乡镇政府要建立行

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责任,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者和船员严格遵守水上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乡镇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乡镇船舶事故多发的势头。

(三)健全水上安全生产监管制度。要严格实行水上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制度,组织开展企业安全评价,实施分类监管。要认真做好水上安全生产的有关审批发证工作,做到谁审批、谁把关、谁负责。要建立健全水上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改进检查和督查方式,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水上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同时,要建立水上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切实加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和整改力度。

(四)加快实现水上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各级交通部门应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抓紧编制水路运输业发展规划,通过对客运航线布局、运力投放、船舶等级等内容的规划,促进水上安全生产的长效管理。规划经上级交通部门同意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实施。同时,要抓紧编制渡口规划,特别是山区新建水库的新增渡口规划。在对客渡航线合理布局作出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客渡航线市场化运作试点,对冷、热门航线进行捆绑式招投标,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客渡船的更新改造,提高船舶的安全性能,促进水上安全生产。

三、突出重点,强化水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一)抓好水上安全生产的重点整治。我省水上安全生产监管的重点对象是“四客一危”船舶(客船、客渡船、客滚船、高速客船、危险品运输船)及蟹笼船、帆涨网船、休闲渔船、渔业辅助船等渔业船舶;重点水域是舟山水域、乐清湾水域、渔业作业密集区、千岛湖和京杭大运河等;重点时段是气象海况恶劣时段(如台风、冷空气袭击、浓雾、大浪大涌时期及其前后)、春运、旅游黄金周,以及局部地区需要水上旅客运输的重大活动时段(如集日、集会、演出和其他大型群众活动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出重点,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总体要求,集中精力抓好水上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对象、重点水域、重点时段的专项整治。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水上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整治方案,做好整改工作。要“防”字当头,警钟长鸣,不折不扣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要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尤其要防止船舶在超抗风等级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况下从事水上作业。同时,要继续加强对其他对象、时段、水域水上安全生产的日常

监管,做到方案早计划,工作早布置,措施早落实,安全有保障。

(二)严把船舶质量检验关。船舶检验是确保水上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是对船舶安全实施源头管理的重要内容。船舶检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规范标准和检验程序,严格把好船舶质量检验关。同时,要加强对船舶设计、船舶修造等企业的管理。省级交通、渔业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做好生产技术条件资质认可和管理;各级交通、渔业、工商等部门对未经许可无证经营、不具备必要生产技术条件的船厂,要依法查处和取缔;船检机构不得为无证船厂建造的船舶检验发证。

(三)严厉打击“三无”船舶,严肃查处违章搭客和超载行为。交通、海事、渔业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整顿“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对“三无”船舶从事航行、生产和营运的,一旦发现要依法予以没收并强制拆解。严禁船舶超载和非客运船舶载客,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超载和违章搭客行为。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岛际间、海岛与大陆间渡运船舶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客运船舶和渡船更新的专项经费,不断改善海岛居民的交通条件,从源头上解决违章搭客问题。

(四)做好渔业结构调整中的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休闲渔业船舶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渔业部门要健全休闲渔业船舶管理制度,落实具体监管措施,规范休闲渔业船舶行为。交通、海事、公安、旅游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工作,切实防止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长期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渔业船舶,改变为渔业生产服务性质的,应到渔业部门办理船舶注销登记手续,并到交通和海事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渔业船舶临时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应持渔业部门颁发的有关证书到交通部门办理临时运输许可证。对船舶定检有异议的,应由当地政府认定。同时,各地要按照《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的规定,加强海域使用管理。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人工鱼礁设置及水上安全作业区,正确处理水上养殖生产与船舶航行安全的关系。加强港口、航道的通航环境管理,依法治理非法挖砂、捕捞、养殖等碍航行为。

(五)严格水上安全事故管理。要认真执行水上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结案报告制度,按规定做好事故的统计、分析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对已发生的水上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者未处理不放过、领导和职工未受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原则,及时认真处理,并加强对事故处理决定落

实情况的督查。

四、合力应急,不断提高水上搜救工作水平

(一)完善水上搜救工作应急机制。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水上搜救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海上搜救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水上搜救体系和水上搜救协调指挥机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海上搜救中心具体组织协调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的水上搜救工作局面,最大限度地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抓紧完成全省应急搜救资源的调查工作,将可用于水上搜救的各种力量纳入搜救体系中,有效整合水上搜救资源,实现最大利用效率。要从当前实际出发,通过实行专业救助与社会救助相结合,自救与他救、互救相结合,地方与军队相结合,充分发挥搜救资源的整体优势,积极组织救助行动,不断提高水上搜救的快速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水上搜救工作制度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及早制定水上应急预案,建立搜救信息沟通、现场搜救等工作制度,全面提高水上搜救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全面提升搜救参与各方的应急联动能力。当务之急是要抓紧制定省、市两级海上搜救中心搜救事件应急预案。要严肃搜救纪律,明确搜救责任区,落实搜救责任,确保各项制度、预案和措施落到实处。对因工作不到位而出现重大差错或事故,以及不服从搜救中心指挥、协调的,必须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要以省、市海上搜救中心为依托,切实加强水上搜救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水上搜救工作水平。海事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搜救中

心的日常工作。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分工,密切协作,全力配合,共同做好水上搜救工作。当前,要重点解决水上搜救医疗联动、搜救资源共享,以及利用渔船、商船和军事舰船资源就近救助等合作问题。要加强对搜救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要认真分析每一起搜救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把握水上搜救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高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各级政府要尽力帮助解决海上搜救中心的运行经费,不断改善搜救基础设施与技术装备,实施必要的搜救补偿制度,确保搜救中心的正常运转和搜救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加强宣传教育,牢固树立水上安全生产意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把它作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来抓。要密切联系当前水上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有关规定,大力宣传水上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普及有关知识。要突出做好对水上生产企业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企业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保障机构,倡导遵章守纪、安全生产的良好风尚。要积极支持和协助新闻单位做好水上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既要宣传工作经验和先进人物,也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一些违法违规、疏于管理、监督不力并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和严肃批评。通过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增强全社会的水上安全生产意识,为进一步做好全省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今年工作重点要求和省政府领导在省咨询委 2003 年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现提出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对省咨询委的调研、考察等工作要予以积极的协助并提供方便;需要的有关文件、简报和资料等应及时予以提供。咨询委员所在的单位对委员的调研咨询活动应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各位咨询委员要深入基层进行调

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相应措施,为政府的决策提供更多更好的科学依据,为全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附件: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五日

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

1. 围绕接轨上海和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如何做好跨杭州湾产业带、温台沿海产业带、杭金衢高速公路沿线产业带的发展规划问题研究。

2. 如何整合浙江的港口资源,利用港口区位和加工业发达的优势,加快建设和发展临港工业基地的思路和对策研究。

3. 如何降低综合商务成本,营造和增强浙江环境竞

争力问题研究。

4. 按照现代物流的要求,如何构筑长三角的大交通网络体系问题研究。

5. 围绕改善生产要素供给,如何合理布局和加强建设电源电网,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与保护,有效解决区域性水资源供给平衡问题研究。

6. 如何深化和完善浙江财政管理体制问题研究。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发出关于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国发[2003]17号)。通知指出,为确保南水北调工程的顺利实施,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严重短缺问题,实现黄淮海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委员会是高层次的决策机构,其任务是决定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和其他重大问题。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温家宝(国务院总理);副主任:曾培炎(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成员:马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汪恕诚(水利部部长)、徐冠华(科技部部长)、金人庆(财政部部长)、田凤山(国土资源部部长)、汪光焘(建设部部长)、张春贤(交通部部长)、杜青林(农业部部长)、周小川(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解振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张基尧(水利部副部长、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筹备组负责人)、刘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柴松岳(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主席)、单霁翔(国家文物局局长)、陈元(国家开发银行行长)、王岐山(北京市代市长)、戴相龙(天津市市长)、季允石(河北省省长)、梁保华(江苏省省长)、韩富群(山东省省长)、李成玉(河南省省长)、罗清泉(湖北省省长)。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56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副主任:李学举(民政部部长)、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周文重(外交部副部长)、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李学勇(科技部副部长)、杨衍银(民政部副部长)、安民(商务部副部长);委员:赵沁平(教育部副部长)、张广钦(国防科工委副主任)、白景富(公安部副部长)、肖捷(财政部副部长)、寿嘉华(国土资源部副部长)、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刘志军(铁道部部长)、胡希捷(交通部副部长)、莫国华(信息产业部副部长)、郭竞平(水利部党组成员、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秘书长)、刘坚(农业部副部长)、马晓伟(卫生部副部长)、祝光耀(环保总局副局长)、张海涛(广电总局副局长)、朱向东(统计局副局长)、雷加富(林业局副局长)、王德学(安全监管局副局长)、陈宜瑜(中科院副院长)、汤泉(地震局副局长)、李黄(气象局副局长)、冯晓增(保监会副主席)、马福臣(自然科学基金会副主任)、杨建华(总参谋部作战部

副部长)、徐善衍(中国科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立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秘书长:杨衍银(兼)。

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民政部承担。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国办发[2003]57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3]10号)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回良玉(国务院副总理);副主任:邓朴方(中国残联主席)、汪洋(国务院副秘书长)、王湛(教育部副部长)、李宝库(民政部副部长)、张小建(劳动保障部副部长)、朱庆生(卫生部副部长);委员:胡振民(中宣部副部长)、周文重(外交部副部长)、李盛霖(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吴忠泽(科技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郝文明(国家民委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孙明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段正坤(司法部副部长)、肖捷(财政部副部长)、侯建良(人事部副部长)、郑一军(建设部副部长)、莫国华(信息产业部副部长)、赵维绶(文化部副部长)、赵炳礼(人口计生委副主任)、吴晓灵(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文杰(海关总署副署长)、王力(税务总局总经济师)、李东生(工商总局副局长)、蒲长城(质检总局副局长)、赵实(广电总局副局长)、于永湛(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张发强(体育总局副局长)、朱向东(统计局副局长)、宋大涵(法制办副主任)、王国庆(新闻办副主任)、张云(农业银行副行长)、高鸿宾(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副主任)、柴绍良(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董力(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杨岳(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莫文秀(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郭建模(中国残联副主席、理事长);秘书长:郭建模(兼)。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

本刊讯 最近,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总体战略专家顾问组的通知(国办发[2003]68号)。通知指出,为做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力求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总体战略专家顾问组。专家顾问组成员如下:

召集人:周光召(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院士)、宋健(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院士)、朱光亚(全国政协原副主席,院士);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选(全国政协副主席,院

士)、王大中(清华大学原校长,院士)、王大珩(中国科协原副主席,院士)、王梦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石元春(中国农业大学原校长,院士)、孙家栋(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原院长,院士)、孙鸿烈(中国科学院原副院长,院士)、师昌绪(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院士)、曲格平(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原主任)、朱丽兰(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张存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原主任,院士)、李京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原所长,院士)、金怡濂(总参谋部军事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主任,院士)、柳传志(联想集团董事局主席)、殷瑞钰(钢铁研究总院原院长,院士)、郭桂蓉(总装备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院士)、强伯勤(中国医学科学院原副院长,院士)、韩启德(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院士)。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0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经研究,省政府决定建立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盛昌黎(副省长);副组长: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陈小恩(省劳动保障厅厅长);成员:高海浩(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刘亨(省计委副主任)、蒋胜祥(省教育厅副厅长)、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纪圣麟(省民政厅副厅长)、张兵(团省委副书记)。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蒋胜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2号)。通知指出,根据中央关于建设以上海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经济带的战略部署,为推进我省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长);副组长:巴音朝鲁(副省长);成员:孙忠煊(省政府秘书长)、陈国平(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毛光烈(省计委主任)、丁耀民(省经贸委主任)、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蒋泰雄(省科技厅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陈小恩(省

劳动保障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程渭山(省农业厅厅长)、冯明(省外经贸厅厅长)、杨建新(省文化厅厅长)、李兰娟(省卫生厅厅长)、夏阿国(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纪根立(省旅游局局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李晓晋(省政府驻沪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毛光烈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卫宁、姚少平任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和新安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4号)。通知指出,为了加强对浙东引水工程和新安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和新安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现将两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浙东引水工程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常务副省长);副组长: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成员: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赵唐奇(省交通厅厅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许文斌(省水利厅总工程师)、孙景森(杭州市副市长)、郭正伟(宁波市委副书记)、范雪坎(绍兴市副市长)、陈如昉(萧山区区长)、徐文光(上虞市市长)、洪嘉祥(慈溪市市长);顾问:高安泽(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总工程师、水利部原总工程师)、陈绍沂(省水利厅原厅长、总工程师)、李治华(省水利厅原副厅长)。

二、新安江引水工程前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章猛进(常务副省长);副组长: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张金如(省水利厅厅长);成员: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张鸿铭(省环保局局长)、陈铁雄(省林业局局长)、黄家晖(省物价局局长)、陈积民(省电力公司总经理)、许文斌(省水利厅总工程师)、朱文

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副行长)、孙景森(杭州市副市长)、沈雪康(嘉兴市副市长);顾问:高安泽(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总工程师、水利部原总工程师)、李治华(省水利厅原副厅长)、言隽达(省水利厅原总工程师)。

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许文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浙江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35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巴音朝鲁(副省长);副组长:孙忠煊(省政府秘书长)、毛光烈(省计委主任);成员:邓国强(省政府副秘书长)、刘亭(省计委副主任)、纪圣麟(省民政厅副厅长)、罗石林(省财政厅副厅长)、徐再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阎震(省交通厅副厅长)、赵如龙(省建设厅副厅长)、李泽林(省环保局副局长)、叶平中(杭州铁路分局总工程师)、吴学新(省铁路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沈坚(杭州市副市长)、何剑敏(宁波市副市长)、阮晖(温州市常务副市长)、王洪涛(嘉兴市常务副市长)、周杰(湖州市副市长)、赵金勇(台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委,刘亭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2003年二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03]44号)。通报指出,2003年4—6月份,省政府办公厅采用各地区、各部门信息2464条,其中:采用各市信息546条;采用省级单位信息1133条;采用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信息168条;采用各县(市、区)信息617条。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上批示204条。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省政府办公厅上报信息47条,其中,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13条。现将二季度信息采用情况予以通报(具体采用条目已通过政务网发给各单位)。

要聞簡報

▲8月1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出席省残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8月2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观看中国残

疾人艺术团演出。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盛昌黎到2003年全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现场看望应聘者。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省残联第四次代表大会闭幕式。

▲8月3日,省长吕祖善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澳大利亚西澳州总理盖勒普博士一行,副省长钟山、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参加会见。

▲8月4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立法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见印度尼西亚力宝集团董事长李文正一行。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浙江西子宾馆会见日本静冈县生活文化部部长后藤和英一行。

▲8月6日,省长吕祖善在省电力公司调研,副省长王永明、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陪同调研。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 12 省区市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政府举行专题学习会,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和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参加学习会,常务副省长章猛进主持。

▲8月7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社会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陈加元出席会议。

▲8月8日,省政府举行第 11 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及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李友星先进事迹表彰会。

▲8月5日—8日,副省长巴音朝鲁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丽水调研。

▲8月7日—8日,省长吕祖善在舟山考察调研,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陪同考察。

▲8月10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由德国联邦议员、议院交通政策专家和德国航空经济界人士组成的代表团一行。

▲8月10日—12日,省政府召开第一次党组务虚会,省长吕祖善主持,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8月12日,杭州在上海举行系列推介活动,副省长钟山出席相关活动。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消费者协会换届选举大会。

▲8月13日,省长吕祖善检查飞机人工增雨工作,常务副省长章猛进、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陪同检查。

▲8月14日,省长吕祖善在全省政协主席读书班通报

经济情况。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到省工商局为人大代表将评议省工商局行政执法工作上“动员课”。

▲8月18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

▲8月19日,省政府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巴音朝鲁、盛昌黎、钟山和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章猛进主持。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赴新疆学习考察。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飞机人工增雨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常务副省长章猛进、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

▲8月20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防指紧急会议。

▲8月21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钟山出席全省打击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江能源集团公司与四川和北京 3 家发电设备企业的合同签字仪式。

▲8月22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江、山西两省政府进一步加强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议签字仪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第四届浙台“心手相连”海峡两岸旅游联谊会开幕式。

▲8月25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数字浙江建设工作会议。

▲8月26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社区建设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台资企业协会会长中秋恳谈会。

▲8月28日,省长吕祖善在湖州考察调研,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陪同考察。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纪念《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

▲8月31日,省政府举行第 12 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巴音朝鲁、盛昌黎、陈加元、钟山及省政府秘书长孙忠焕出席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陪同国家电监会主席柴松岳在我省考察。

【人事任免】(8 月份)

任命:

李学忠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彭佳学任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赵兴泉任浙江省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裘小玲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

徐华江的浙江省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李锡儒的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李学忠的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裘小玲的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03 年 8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3]17 号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国发[2003]18 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办发[2003]7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3]7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2003]7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仙游县外来农民工患职业病事件的通报
国办发[2003]7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市场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8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21 号	关于表彰标准农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22 号	关于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03]24 号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浙政办发[2003]42 号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3 号	关于部分地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案件查处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44 号	关于 2003 年二季度信息采用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45 号	关于规范省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6 号	关于认真贯彻《劳动法》切实加强劳动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7 号	转发浙江海事局等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水上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8 号	关于成立省港口规划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49 号	关于分解落实我省贯彻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有关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0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足球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1 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2 号	关于印发省咨询委 2003 年重点研究咨询课题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54 号	关于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3]55 号	关于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学忠分工调整的通知

快速崛起的花园城市

——东阳江北新区

晨曦初露,消失已久的白鹭又重现东阳江,时而振翅高飞,时而横掠水面;入夜,中山大桥华灯齐放,美景如画;江滨公园熙熙攘攘,游人如织;市行政中心大楼建设已接近尾声,10月正式启用。这是东阳成功推进江北开发的一个缩影。

经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把东阳作为中等城市来培育,为了在2005年前提前实现这一目标,东阳市委市政府决定以江北开发为突破口,大力实施“北进西延南连东扩”的城市发展战略。江北开发首期规划6平方公里,二期规划15平方公里,分“三步走”,即两年打基础,四年初具规模,六年基本建成一个以“江在城中,城在园中,楼在绿中,人在景中”为主要生态特征的现代园林城市。然而,江北开发的实际速度大大超出了人们的预料,三年左右的时间,一座适应新世纪发展要求的新城已初具规模。

——以规划为龙头,城市发展导向更加明确。江北是一张白纸,可以描绘更新更美的蓝图。基于这种理念,江北新区耗资60万元,委托全国著名的同济大学专家编制了《江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邀请了不同层次、各个方面的专家和领导对该规划进行了科学论证。在规划编制时,力求高起点,高标准,立足于中等城市建设和东阳今后社会经济发展,突出山水特色和文化内涵,在城市功能分布、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做到从长计议,分步实施,发挥规划在建设和发展中的科学性、超前性作用。该规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江北开发建设于2000年底正式全面启动。

——以路为脉,城市规模不断拓展。按照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和先造环境后造城的理念,三年间,江北新区累计投入基础设施基金达5亿多元,先后完成了江滨路、江南路、人民北路、艺海北路、甘溪路、广福路(西段)等10多条宽30米以上的城市主干道建设及亮化、绿化等四化工程,新建总里程达38公里,完成了东阳江大桥、艺海大桥、中山大桥建设,启动了山口大桥、江东大桥、临江大桥的建设,省“十五”重点工程金甬高速公路也已正式开工,一个顺畅、快捷的交通网络已经形成。

——以项目为抓手,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在江北建设中,处处以城市环境艺术观来审视城市规划和建设,注重城市标志性建筑、城市人文景观、城市广场文化艺术的建设,以及生态环境的保护,创造人与生态环境、人与文化的多元共生空间,不断提升城市内涵素质和外延形象,使城市建设经得起时代和历史的考验。江北市民广场,占地280多亩,为省内规模较大的广场。广场建设中,既有造型别致的小桥流水、幽曲小径,又有独具个性的园林怪石、古树名木,彰显出较高的文化品位;已建成的大型城雕“走向

世界”,高21米,将东阳人民满怀豪情迈向世界的精神风貌展现得淋漓尽致;行政中心、新闻中心、法院、检察院、工商、农行等各大标志性建筑进展顺利,其中既有现代化的摩天大厦,又有古色古香的园林建筑,而且高低起伏,错落有致;同时,以超前的眼光,实现了供电、供水、排污、电讯、通信、燃气等七大专业管线全部地下“走”。

——以水为源,城市环境更加优美。综观各地,穿城而过的江河往往给城市带来生机和活力,对江滨区的开发已成为推进新区建设,带动老城区复兴的有效手段。鉴于此,该市耗资3.27亿元,全面启动城市防洪及江滨整治工程,着力改善水环境,现已建成高标准堤防9.3公里,完成绿化面积14.5万平方米,长162.5米,高3.8米的橡胶坝已投入使用。城防及江滨整治工程的实施,不仅增强了城市的防洪能力,而且大大改善了市民的生活环境和东阳的城市形象。

——以人为本,城市繁华与时俱增。随着市行政中心大楼的搬迁、农贸市场的兴办,产业支撑力度的加大,茗田花园、月亮湾花园、中天世纪花园三个房产开发及广厦建设学院、东中江北校区两个校园建设,江北人气日趋兴旺,预计到2005年,江北新城的流动性人口将达到10万人,人口的汇聚,带动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刺激了消费,为城市商贸、旅游、文化等第三产业的发展拓宽了空间。

——以产业为支撑,城市发展后劲十足。2002年,江北新区及时抓住全市开展招商引资年和投资环境整治年、市委1号文件出台民间投资热情激活及区划调整到位城市发展空间急剧增大等三大机遇,及时对江北开发作出战略调整,在一如继往抓好城市建设的同时,突出重点加快产业集聚。按照“高品位、高质量、高速度”的要求,边征地,边招商,边建设,边开工的办法,突破常规抓配套,快马加鞭抓进度,园区促开工,促竣工,促投产的热潮一浪高过一浪。同时,全面推行“四大服务”,即优质的投资咨询服务、全程代办服务、入园企业提供按揭贷款服务和对企业入园后提供保姆式的服务。良好的投资环境,一流的涉企服务,使各地客商纷至沓来。据统计,截至目前,已引进企业176家,总投资20多亿元,其中已安排用地企业136家,开工企业84家,投产企业32家。投资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22家。入园企业浙江汉生制药今年上半年已上缴税收900多万元,其异地新建厂房投资2亿元,占地200亩,现已竣工,四条GMP生产线即将投产,三年内产值可望突破10亿元大关。

汨汨西去的东阳江水,流淌着江北人世纪的梦想。历史可以见证,江北新区将以自己的辉煌,在东阳快建中等城市,创建经济强市的漫漫征途中挥洒下浓重的一笔。

(东阳江北新区管委会供稿)